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滑公管委〔2023〕3号

关于印发《滑县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 考评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考评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6月12日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 考评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场内交易行为，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打造更好的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代理机构的考评活动。

第三条 考评应坚持客观、公开、公正原则。

第二章 考评组织

第四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考评工作的组织，委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会同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及时做出相应的处理，并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

第五条 项目单位、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应当按照《滑县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考评细则》（附后）对招标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进行记录，并由交易中心转交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章 考评内容和结果运用

第六条 考评以一个自然年为周期，采取日常评价、统一测

试、周期加分和周期扣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日常评价实行一项目一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业务能力及其场内行为。评价实行百分制，基准分值为 100 分，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每月汇总日常评价情况并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

第八条 测试采用百分制，闭卷。测试内容主要包括政府采购及工程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我县的相关管理规定、各流程环节的操作实务及电子交易平台的系统操作等。

第九条 考评是在日常评价和统一测试的基础上进行的综合评定。考评得分=日常评价得分*70%+测试得分*30%+周期加分-周期扣分。

第十条 考评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分类公示。

合格标准：考评得分不低于 90 分（含 90 分）；其中，未代理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测试通过列入合格标准。

不合格标准：考评得分 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

第十一条 各招标代理机构在周期内统一测试一次。参加测试的人员为全部已登记的从业人员，计入考评的测试得分以最高的为准。

第十二条 设置红蓝黑榜，并同时 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动态公布和“信用滑县”网站公示。

第十三条 达到合格标准的招标代理机构列入红榜（列入蓝榜及黑榜的情形除外）。

日常评价累计得分高于 80 分（含 80 分）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招标代理机构列入蓝榜。

招标代理机构出现以下情形的，列入黑榜：

- （一）日常评价累计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
- （二）统一测试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的；
- （三）综合考评不合格的；
- （四）未参加统一测试的；
- （五）测试人员作弊情节恶劣的；
- （六）无故不参加业务培训的。

第十四条 县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县国有企事业单位作为招标（采购）人应选用列入红榜的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五条 列入蓝榜的招标代理机构暂停代理业务，各招标（采购）人不得选用，自列入蓝榜之日起间隔 3 个月可预约测试一次（补考一次），测试成绩 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进入红榜。

第十六条 列入黑榜的招标代理机构暂停代理业务，各招标（采购）人不得选用，自列入黑榜之日起间隔 6 个月可预约测试一次（补考一次），测试成绩 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进入红榜。

第十七条 列入黑榜、蓝榜的代理机构，不得从事滑县县域内相关代理业务，已经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项目，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尚未开始执行的项目，应当及时终止委托代理协议；

（二）已经开始执行的项目，可以终止的应当及时终止，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终止的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开始执行的项目指已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备案的项目或发布招标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介服务超市内实行星级管理,红榜星级为五星,蓝榜星级为三星,黑榜星级为一星。

第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新增的从业人员周期内可预约参加测试一次(补考一次),成绩需达到80分(含80分)以上。

代理机构已登记的从业人员不参加测试或成绩低于60分(不含60分)将被停用,间隔6个月可预约测试一次(补考一次),成绩达到80分(含80分)以上的恢复资格。

第二十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评标活动中,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移送行政监督部门处理;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异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督促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项目单位、各监督单位在每次招投标活动进行完毕后1个工作日内对招标代理机构的不良行为依据“考评细则”进行记录和扣分。

参与考评活动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按规定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机制,对日常监管事项进行抽查。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可以根据红蓝黑榜结果合理优化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

第二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加强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代理机构名录信息的真实性；
- （二）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 （三）招标（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信息公告发布、评标（评审）专家抽取及评价情况；
- （四）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
- （五）受托签订合同、协助招标人（采购人）组织验收情况；
- （六）答复质疑（异议）、配合处理投诉情况；
- （七）档案管理情况；
- （八）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对考评有异议的，可在考评结果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异议人应当提供真实身份、有效的联系方式、事实理由和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将不予受理。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受理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复查结果改变原有计分结果的，应当重新公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考评管理办法（暂行）》（滑公管办〔2021〕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考评细则
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考评表

附件 1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考评细则

一、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下述情形，综合考评进行加分。

1. 提供书面合理化建议经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研究采纳的，每次加 5 分。

2. 未出现扣分的代理项目每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分 10 分。

二、招标代理机构出现以下情形的，综合考评进行扣分。

1.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生基本信息变更（含从业人员变更）后的 15 日内未完成信息变更申报的，扣 10 分。

2. 冒名顶替从业人员开展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扣 20 分。

三、招标代理机构出现以下所列不良行为的，项目单位、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根据相应情况进行扣分。

环节	考评内容	扣分	评价主体
受理环节	1 公告或文件中出现错别字、个别错误、排版混乱、内容不完善	5	项目单位 交易中心
	2 未附电子标的温馨提示造成不良影响	5	交易中心
	3 招标公告未附招标文件	5	交易中心
	4 变更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时，未提醒投标人重新下载文件或清单造成不良影响	5	交易中心
	5 因代理机构失误导致发布变更或更正	10	项目单位 交易中心
	6 因代理机构上传资料不全（错误）导致重新立项	10	交易中心
	7 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不积极解答，推诿扯皮	10	项目单位
备注：以上出现多处不同错误的，按数量累计扣分。			

环节	考评内容	扣分	评价主体
组织 评审 环节	1 开标过程不佩戴工作牌，未及时向业主和监督发放工作牌	5	项目单位 监督部门 交易中心
	2 全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签字盖章等要求与电子招投标实际操作要求不相符合	5	交易中心
	3 未对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的处理办法作出明确说明	5	监督部门 交易中心
	4 开评标结束后，未恢复室内卫生秩序、未关闭电源开关	5	交易中心
	5 由于代理机构原因（以上情形除外）影响交易平台其他项目正常开展，扣5分，影响本项目正常开展，扣10分	5/10	交易中心
	6 开评标现场已登记从业人员必须不少于2名，缺1名扣5分，缺2名扣10分	5/10	交易中心
	7 非本公司登记从业人员参与项目代理业务	10	交易中心
	8 服务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	10	项目单位 监督部门 交易中心
	9 开评标现场秩序混乱，不服从交易平台场内管理规定	10	交易中心
	10 未及时发布评标公示、结果公告或信息不完整	10	项目单位 交易中心
	11 设置或操作不当导致无法顺利解密及开评标，扣10分；导致流标的，扣20分	10/20	项目单位 交易中心
	12 擅自离岗，工作人员严重不足，影响开评标工作	20	监督部门 交易中心
	13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瑕疵、自相矛盾、评标设置、评分细则不完善等问题，致使评标专家无法实施正常评审	20	项目单位 交易中心
14 发表不正当言论或其他方式影响公正评审	20	项目单位 监督部门	
15 在评委进入评标区前与评委私下接触，有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	40	项目单位 监督部门 交易中心	
见证 其他 环节	1 编制的文件未按规定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或未执行保证金退还流程，导致保证金退还争议的	5	项目单位 交易中心
	2 中标公告发布后15日内不及时进行归档	5	交易中心
	3 中标公告发布后35日内无故不及时在系统内合同管理模块上传合同	5	项目单位 交易中心
	4 项目编号填报不符合平台要求，扣5分；其他环节填报信息疏漏或错误，导致系统提取信息缺失或错误，扣10分	5/10	交易中心
	5 由于代理机构原因，形成实质性投诉或质疑而影响项目进展	20	项目单位 监督部门
	6 由于代理机构原因出现错误，导致被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预警	20	交易中心

附件 2

代理机构服务考评表

项目名称：			
代理机构：		项目单位	监督部门
项目编号：	代理服务环节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项目类型：	受理环节		
开标日期： 年 月 日	组织环节		
开标场地：第 开标室	评审环节		
评标场地：评标 室	见证环节		
监督签字：		业主签字：	代理机构签字：

1、如各部门间的扣分情形一致，扣分不累加；2、部分评价内容评分后期可追加。